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877733A號
附件：公告徵求意見書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自110年9月24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110年4月2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9次會議（審議第9案）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10年9月24日起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楠西區公所、東山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（第二階段）（臺南市轄部分）」公告徵求意見書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為110年10月15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）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座談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（一）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（二）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以及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

六、另為加強防疫作業，座談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該局都市規劃科（承辦人：薛先生，電話：（06）2991111轉6263）瞭解案情。

七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告徵求意見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八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要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